呼图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5年切面类采购项目竞价招标要求及商务要求

呼图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5年切面类采购项目采用在线竞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投标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价。

**一、采购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呼图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5年切面类采购项目

2、采购人：呼图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服务期限：一学年。

4、服务内容：呼图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5年切面类采购（详细内容见报价明细表）。

5、预算金额：5.1万

6、质量要求：必须满足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中所有要求。

**二、投标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价邀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三、投标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本次报价要求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现场勘察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必须提交国家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3、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必须提交本次竞价公告发布之日至报价截止之日期间任何一日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查询记录必须加盖公章。

4、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认定为无效报价。

5、中标人因自身原因弃标的，需按照中标价格的10%向呼图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赔付履约保证金。

6、附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主要人员配备表

（8）.现场勘察确认表

（9）.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服务方案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四、供应商响应附件提交材料要求：**

要求的必须提交的材料：

1.投标函；2.有效的营业执照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 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 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税收证明（完税证明））；7.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主要人员配备表；9.现场勘察确认表；10.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11.服务方案；12.信用查询记录（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必须提交本次竞价公告发布之日至报价截止之日期间任何一日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查询记录必须加盖公章。）（**以上材料必须上传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上传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

备注：近六个月任意1个月是指2024年7月-2024年12月任意1个月；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五、本项目竞价其他要求**

一、服务要求：

1、履约地点：呼图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8196131733

3、**由于我方的实际需求，投标人需在投标前进行现场勘察，以避免中标后不能按时按需完成本次招标内容，现场勘察完成后，投标人向采购人申请出具现场勘察表方可投标。**中标方需要在确认中标3个工作日内必须签署合同，服务期限一学年，否则按照违约处理，推迟交货一天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的1%累积扣除。

4、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交付推迟由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解决。

二、商务要求

1. 供应商资质：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注册的企业，具备相关经营范围，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报价要求：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方式为一次性总价包干。

3. 服务期限：一学年。

4.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5. 合同条款：合同应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如供应商违约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争议解决优先采用协商方式，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附件1：**

投 标 函

呼图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完全响应文件条款和相关要求，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 \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提供优质服务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质量要求： （必填）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后附报价明细表**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呼图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招标人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 以（投标人名称） 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竞价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竞价活动所签署的一 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如没有代理人可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 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另：部分其他组织 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呼图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竞价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

2.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税收证明（完税证明）

备注：近六个月任意1个月是指2024年7月-2024年12月任意1个月；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附件6：**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呼图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竞价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 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7:**

主要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 从事相关工作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需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健康证、劳动合同（或派遣合同或用工协

议等）。2.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订单处理、售后服务、质量跟进、报账整理、配送

及驾驶人员）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8：**

|  |  |
| --- | --- |
| 现场勘察确认表 | |
| 项目名称：呼图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5年切面类采购项目 | |
| 供应商名称 |  |
| 勘察时间 |  |
| 采购单位盖章： | 采购人签字确认： |
| 供应商盖章： | 供应商签字确认： |
| **说明：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竞价时，需将本表拍照、上传。  2、未进行现场勘察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

**附件9：**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注：必须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0：**

服务方案

一、货品配送方案

二、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

三、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

四、质量及安全保 证措施

五、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附件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制定本《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 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等食品。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

（五）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 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    万元，期限     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 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其他要求： 。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 。

**十、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三） 。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十三、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支付违约金，如发生 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 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_ %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 %的违约金。

（六）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 。

（三）合同份数：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技术及质量要求 |
| 1 |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
| 2 | 面 粉 |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
| 3 | 食用油 |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
| 4 | 蔬菜、水果 |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
| 5 | 肉 类 |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
| 6 | 禽 蛋 | 质量达到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
| 7 |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
| 8 | 乳制品 |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
| 9 | 糕 点 |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合同双方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合同约定并明确标注。